

巴彦淖尔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2023 版 ）

2023 年 10 月

巴彦淖尔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023 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2
1.4 适用范围	2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1 组织机构	2
2.2 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3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6
3 预防、预警	7
3.1 预警信息	7
3.2 信息采集	7
3.3 信息报送	8
3.4 灾情信息发布	8
3.5 预警报告	8
3.6 预防控制	9

4 灾害分级和应急响应	10
4.1 一级应急响应	10
4.2 二级应急响应	11
4.3 三级应急响应	12
4.4 四级应急响应	14
4.5 应急解除	14
5 后期处置	15
5.1 善后处置	15
5.2 协调救助	15
6 应急保障	15
6.1 资金保障	15
6.2 物资保障	16
6.3 信息保障	16
6.4 职责保障	16
6.5 宣传保障	16
7 附则	17
7.1 名词术语	17
7.2 预案管理	17
7.3 预案生效	1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突发性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农牧业生产恢复，确保在灾害发生后，迅速形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保障有力、决策科学的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系统，最大限度减轻损失，保障农牧业生产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安全减灾。从广大农牧民切身利益出发，采取得力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2 以防为主，常备不懈。建立和完善重大农牧业自然灾害的预警机制，健全测、报、防、救信息网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有效控制。做好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1.2.3 快速反应，提高效率。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在灾后第一时间，快速、准确传递和上报灾害发生区域、程度及损失等信息，为政府及时实施救助提供参考。同时，统筹兼顾，科学安排，合理整合资源，降低减灾救灾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

1.2.4 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救灾指

挥部负责跨旗县区、跨部门的联合救助指导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责任分工，紧密配合，确保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植物检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种子管理条例》《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发生在其他地区波及本市的突发的农牧业重大灾害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对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包括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重大干旱、重大涝灾、风（雹、雪）灾、低温冷（冻）害、霜冻、重特大外来有害生物等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副主任）和市农牧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成员包括市发改委、科技局、公安局、民政

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水利局、林草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气象局、武警支队、巴彦淖尔军分区、供电和通信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2.1.2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市农牧局，由市农牧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林草局、交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广电局、乡村振兴局、气象局、供销社、公安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武警支队、巴彦淖尔军分区、供电和通信等部门分管领导为办公室成员。各旗县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指挥部负责研究决定农牧业灾害发生后应急处置等重大事宜，安排部署和指挥全市突发性农牧业重大灾害应急工作，决定启动和解除应急预案响应；组织农牧业抗灾救灾工作组或专家组核查灾情，及时了解和督导各地的农牧业防灾救灾工作，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向市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及有关厅局报告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和应急工作等有关情况；安排成员单位开展农牧业抗灾救灾工作。

市农牧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信

息，评估农牧业受灾损失情况，核查并报告灾情动态；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开展农牧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等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争取落实农牧业抗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所需的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到位，监督管理农牧业救灾资金的使用，确保救灾资金发挥应有作用。

市民政局负责安排农牧业受灾地区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市林草局负责组织全市自然保护区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所需木材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抗灾救灾所需车辆及其它交通工具，保障灾区道路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及时运往受灾地区。

市水利局负责发布水情、汛情信息，维修农牧业受灾地区水利设施，负责灾区人畜饮水安全。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指导灾区及早采取预防措施。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受灾地区监测人口政策帮扶和安排受灾地区灾后恢复农牧业生产的乡村振兴项目。

市供销社负责组织受灾地区改种补种农作物所需化肥、农

膜、农药等农资的调供。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土壤、水域等农牧业生态环境的监测与保护，确保受灾地区灾后生态环境不被污染。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在电视台和电台插播或转播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信息，确保信息传播渠道畅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农资市场秩序维护和价格监管，依法重点查处哄抬救灾物资价格，保证抗灾物资价格的基本稳定。

市公安局负责受灾地区的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管理和交通保障。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分析，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援助和指导医疗救治、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综合预警，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统计发布水旱灾情信息，组织或参与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供电公司负责保证防汛机构、防洪工程和抗洪抢险救灾所需电力供应。

武警支队、巴彦淖尔军分区负责重特大抗洪抢险救灾。

市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负责为所有防汛、抗洪抢险救灾

提供通信保障，确保防汛通信畅通。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3.1 汇总、核查突发农牧业重大灾害和应急工作的有关情况，提出建议意见，及时报告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在指挥部决定启动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后，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各项任务。

2.3.2 研究提出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计划，召开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议，安排农牧业防灾减灾的具体工作。

2.3.3 定期与有关部门联系，及时收集、反映与农牧业有关的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

2.3.4 指导农牧业抗灾救灾和灾后农牧业生产恢复工作，指导灾区调整农牧业结构，发展暖棚等设施养殖，推广应用防灾减灾技术。

2.3.5 负责向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申请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

2.3.6 根据指挥部安排，负责储备一定数量的农药、种子等抗灾救灾物资。

2.3.7 了解和督导受灾旗县区和苏木乡镇落实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措施。

2.3.8 在自然灾害多发时期，组织安排人员值班，及时收集、

核查灾情，并报告灾情动态。

2.3.9 开展农牧业生产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开展防治技术培训与指导，抓好各项防治技术措施的落实。

3 预防、预警

3.1 预警信息

包括市气象局发布的干旱、低温冻害等预警信息，水利局汛期水文信息，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信息及病虫情报，全市农情调度系统网络信息，全市农牧业网络信息，各旗县区、苏木乡镇农牧业重大灾害发生情况的传真电报、报告等。

3.2 信息采集

3.2.1 采集途径：市农牧局与市林草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等部门建立稳定畅通的信息交换渠道，定期、不定期开展会商，市农牧局与各旗县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农牧业信息网络系统。

3.2.2 采集内容：温度、湿度、降水、降雪、光照等气候条件，水文、汛情等水文资料，农牧业灾害灾种、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农作物（草原）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农作物（草原）主要病虫鼠害的越冬和越夏情况、预测预报结果、发生流行趋势、发生危害面积、损失程度和防治措施，渔业受灾面积，农作物、畜禽、饲草、水产品损失程度，牧区牲畜缺草料情况，农田及农

牧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农牧业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3.3 信息报送

3.3.1 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农牧业灾害发生后，由苏木乡镇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旗县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旗县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造成重大农牧业损失的突发性农牧业灾害，可直接上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3.2 农牧业重大灾害信息应立即上报。因不可控因素一时难以掌握详细农牧业重大灾害信息的，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核查，2日内补报详情。

3.3.3 一般性农牧业灾害信息定期逐级上报。

3.4 灾情信息发布

农牧业重大灾害信息由各级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指定专门部门发布，未经授权，不得自行发布。

3.5 预警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立即发出农牧业灾害预警：

3.5.1 干旱、洪涝、冰雪寒潮等持续性自然灾害趋重。

3.5.2 收到气象部门的低温冻害和大风、冰雹预测预报。

3.5.3 收到气象、水利等部门以及流域管理部门的灾害预测

预报。

3.5.4 收到农牧部门的病虫害预测预报结果。

3.6 预防控制

3.6.1 组织准备。不断完善农牧业防灾减灾组织，落实责任制。加强宣传，强化有关部门和农牧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做好防大灾抗大灾的准备。

3.6.2 工程准备。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田设施、棚室建筑、畜禽圈舍、粪污贮存处理设施设备、养殖鱼塘等的加固和防护。做好相关水利设施的维修、加固和改造，增强农田及各类农牧业基础设施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3.6.3 预案准备。根据农牧业重大灾害的发生规律，修订完善不同类型灾害的应急预案，确定防御重点。研究制定关键时段、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农牧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措施。指导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农牧业生产结构调整、适应性种植，提高农牧业生产的避灾抗灾能力。

3.6.4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饲草料等救灾物资。

3.6.5 技术准备。积极组织培训，推广农牧业防灾减灾技术，开展农牧业防灾减灾技术攻关。

3.6.6 适时防控。及时组织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对尚未成熟和来不及抢收的农作物，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护措施。接到低温

冻害等灾害预报后，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立即组织、指导农民开展熏烟、覆盖、灌水及喷施植物抗寒剂等相应防范措施。对牲畜圈舍加盖保温设施，准备好饲草饲料储备和调运工作。冰雪寒潮灾害发生时，协助当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灾民，同时做好饲草料调运、疫病防治、牲畜转场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组织机防队和群众对农作物病虫害进行适期防治。

4 灾害分级和应急响应

根据农牧业灾害发生范围、强度和受灾面积，分四级启动应急响应。

4.1 一级应急响应

4.1.1 一次突发性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响应：

4.1.1.1 发生特大突发性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超过耕地总面积 30%以上，且受灾面积达到 100 万亩以上，绝收面积在 40 万亩以上；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8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30%。

4.1.1.2 病虫害发生面积占作物种植面积的 50%以上。

4.1.1.3 鼠虫害发生面积占草原面积的 30%以上。

4.1.1.4 全市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 8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 30%；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牲畜占总头数的 15%以上。

4.1.1.5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一级响应的农牧业自然灾害。

4.1.2 一级响应行动

4.1.2.1 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安排部署救灾工作，并报告市政府。同时将灾情上报自治区政府及农牧厅、财政厅等部门。

4.1.2.2 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救灾工作组，深入灾区调查了解受灾情况，指导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4.1.2.3 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的意见，及时下达市级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并根据灾害发生范围和程度，建议市政府安排救灾补助资金。同时，市财政、农牧部门联合向上级财政和农牧部门申请国家和自治区农牧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4.1.2.4 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牧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4.1.2.5 监督市、旗县区、苏木乡镇各部门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4.2 二级应急响应

4.2.1 一次突发性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响应：

4.2.1.1 发生突发性种植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灾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20 %-30%，且受灾面积达到 80 万亩以上，绝收面

积在 20 万亩以上；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 70%-80%，同时重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20%-30%。

4.2.1.2 病虫害发生面积占作物种植面积的 35%-50%。

4.2.1.3 鼠虫害发生面积占草原面积的 20%-30%。

4.2.1.4 全市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 6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 20%；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牲畜占总头数的 10%-15%。

4.2.1.5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二级响应的农牧业自然灾害。

4.2.2 二级响应行动

4.2.2.1 召开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应急工作，向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申请启动市级农牧业灾害应急预案。市财政、农牧部门联合向财政厅、农牧厅申请农牧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4.2.2.2 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决定是否派出救灾工作组深入灾区调查了解灾情，指导帮助灾区开展农牧业救灾工作，是否下达市级农牧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4.2.2.3 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的意见。

4.2.2.4 根据灾区要求，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牧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4.3 三级应急响应

4.3.1 一次突发性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响应：

4.3.1.1 发生突发性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灾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15 %-20%, 且受灾面积达到 30-50 万亩, 绝收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 60%-70%,同时重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0%。

4.3.1.2 病虫害发生面积占作物种植面积的 20%-35 %。

4.3.1.3 鼠虫害发生面积占草原面积的 10%-20%。

4.3.1.4 全市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 40%;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牲畜占总头数的 5%-10%。

4.3.1.5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三级响应的农牧业自然灾害。

4.3.2 三级响应行动

4.3.2.1 受灾旗县区政府立即召开旗县区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并向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做出工作部署。

4.3.2.2 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要求,旗县区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救灾工作组或专家指导组,调查灾情,指导灾区救灾工作。

4.3.2.3 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的意见,旗县区财政、农牧部门联合向上级财政和农牧部门申请农牧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4.3.2.4 旗县区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灾区要求,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救灾种子、农药、肥料、饲草料等。指

导辖区内苏木乡镇做好农牧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4.4 四级应急响应

4.4.1 一次突发性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四级响应：

4.4.1.1 发生突发性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受灾盟市耕地总面积的 10%-15%，且受灾面积达到 30 万亩以上，绝收面积在 5 万亩以上；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 50%-60%，同时重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0%-15%。

4.4.1.2 病虫害发生面积占作物种植面积的 10%-20%。

4.4.1.3 鼠虫害发生面积占草原面积的 5%-10%。

4.4.1.4 全市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 20%；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牲畜占总头数的 2%-5%。

4.4.1.5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四级响应的农牧业自然灾害。

4.4.2 四级响应行动

受灾旗县区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并向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受灾旗县区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核查灾情，加强农牧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旗县区财政、农牧部门联合向市财政局和市农牧局申请农牧业救灾补助资金。指导辖区内苏木乡镇做好农牧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4.5 应急解除

4.5.1 当农牧业灾害结束，农牧业生产恢复正常时，由同级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解除。

4.5.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5.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督促、帮助、指导灾区农民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及时抢种、补种、改种各类应时农作物。加强受灾牲畜管理，进一步做好饲草料调运，修复损毁各类畜牧业基础设施。

5.2 协调救助

根据灾区需求，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程序及时组织区域间种子、种畜禽、化肥、地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柴油等各种农牧业生产资料的调剂、调供。积极与银信部门协商，帮助灾区协调恢复生产所需贷款。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对农牧业损失、有关设施装备财产损失的保险赔付。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处置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所需财政经费，按财政部门的有关

规定执行。

6.2 物资保障

各级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根据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农牧业抗灾救灾物资，以备救灾应急。市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部分资金，由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指挥部负责安排储备一定数量农牧业抗灾救灾物资，用于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旗县区财政也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农牧业抗灾救灾物资储备，满足三级、四级灾害应急响应所需救灾物资的调供。

6.3 信息保障

各级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农牧业灾害信息体系建设，实现上下畅通，达到早预报、早发现、早处置的要求。加强通讯设施建设与维护，保障应急工作中的电话、网络等信息渠道畅通。

6.4 职责保障

各级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完善内部责任制，保证应急工作有专人负责，并定期对救灾应急工作专门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6.5 宣传保障

各级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各类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所称农牧业，专指种植业、畜牧业、渔业。

(2) 本预案中农牧业重大灾害，是指低温冻害（含冷害、霜冻、冰冻、雪灾、寒露风等）、水旱灾害、病虫鼠害（含小麦蚜虫、玉米红蜘蛛、向日葵菌核病、向日葵螟、蝗虫、草地螟等）、外来有害生物等危害农牧业生产的突发性灾害。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农牧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由市农牧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